

# 许昌市魏都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## 关于印发《魏都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(2021-2025)》的通知

各街道文化站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及两馆：

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南省广播电视局、河南省文物局《河南省基本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许昌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(2021-2025)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魏都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(2021-2025)》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服务目录，确保内容无缺项、人群全覆盖、标准不攀高、财力有保障、服务可持续。

魏都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1年12月16日



# 魏都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

## (2021-2025)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文化设施及标准	设施建设	<p>1. 区级设立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。</p> <p>2. 街道设立综合文化站,社区设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。</p> <p>3. 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。城区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、艺术展览、文化沙龙、轻食餐饮等服务的“城市书房”“文化驿站”等新型文化业态,乡村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、村史馆、民俗馆等主题功能空间。</p>
	建设标准	<p>4. 区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,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省定评估定级标准,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《河南省村(社区)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》。按照《河南省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基本标准》建设图书馆分馆、文化馆分馆和基层服务点。体育设施依据《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》进行建设和提供服务。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、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60%。</p> <p>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,配备安全检查的设备和人员,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。</p>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场馆服务	<p>5. 区级应制定公布、及时更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6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实行免费开放,基本服务项目健全,并在醒目位置有服务公示。公共图书馆(含中心馆、总馆和分馆)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,错时开放、延迟开放时间不少于18.6小时;文化馆(含中心馆、总馆和分馆)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2小时,错时开放、延迟开放时间不少于14小时;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36小时;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和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,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35小时。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,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。</p>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全民阅读	<p>7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配备图书、报刊和电子书刊,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;在城镇主要街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(屏),提供时政、“三农”、科普、文化、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。</p> <p>8. 区级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总分馆体系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12次。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和各类阅读推广参加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</p>
	群众文体活动	<p>9. 区级要培育2个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,街道要有1个特色活动或公共文化服务品牌。加强群众文艺创作。</p> <p>10. 区级文化馆应提供音乐、舞蹈、戏剧(曲艺)、美术(书法、摄影)、文学5类服务并配备专业人员。各级文化馆(站)组织文艺活动次数和服务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</p> <p>11. 每年在体育场馆开展的公益性体育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,举办的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。每四年举办一届综合性运动会,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。</p> <p>12. 街道每年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,社区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。</p>
	特殊群体服务	<p>13. 公共文化设施应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,设置方便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少年儿童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,配置辅助设施设备;应有针对务工人员、老人妇女儿童、生活困难群众的特殊群体服务;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。</p>
	流动服务	<p>14. 每年开展“戏曲进基层”场次不低于本辖区内街道数,每年开展戏曲培训不少于4期。</p> <p>15. 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,每个社区每个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。每年国产新片(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)比例不少于1/3。</p>
	数字化服务	<p>16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建有网站或数字服务平台,每月更新不得少于10次。各级公共文化场馆设置免费无线网络,并在醒目位置公示。</p>

项目	内容	标准
公共文化制度保障	组织保障	17.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。定期召开协调单位联席会议,每年不少于1次。
	财政保障	18. 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免费开放经费、基层业务经费、图书购置经费、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等资金,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。街道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2万/年,社区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3000元/年。根据当地实际,对社区文化协管员发放专项补贴。 19.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,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。采取政府采购、项目补贴、定向资助、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,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。
	队伍建设	20. 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核定的编制配备工作人员,其中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80%。街道文化站至少有1-2名专职工作人员,规模较大的可适当增加1至2名人员;社区至少有1名专职人员负责文化宣传工作。每个社区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1支。 21. 区级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90小时,街道、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30小时。 22.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机制,加强项目管理和制度建设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有志愿者制度、志愿者服务队伍。
公共文化反馈评估	评估评价	23. 公共文化机构和场馆应建立意见箱、电话或网页、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多种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,回应周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

## 魏都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

项目	实 施 标 准	服务时间地点	承担单位
一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	1、公共图书馆（含中心馆、总馆和分馆）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，错时开放、延迟开放时间不少于18.6小时。	全年，区内各公共文化场所	区图书馆
	2、文化馆（含中心馆、总馆和分馆）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2小时，错时开放、延迟开放时间不少于14小时；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36小时。	全年，区内各公共文化场所	区文化馆
二、全民阅读	3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配备图书、报刊和电子书刊，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。	全年，全区范围	区文化馆 区图书馆 各街道文化站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
	4、区级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总分馆体系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12次。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和各类阅读推广参加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		
三、群众文体活动	5、培育2个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，街道要有1个特色活动或公共文化服务品牌。加强群众文艺创作。	全年，全区范围	区文化馆 区图书馆 各街道文化站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
	6、区级文化馆应提供音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曲艺）、美术（书法、摄影）、文学5类服务并配备专业人员。各级文化馆（站）组织文艺活动次数和服务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		
	7、街道每年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，社区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。		
四、特殊群体服务	8、公共文化设施应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，设置方便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少年儿童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，配置辅助设施设备；应有针对务工人员、老人妇女儿童、生活困难群众的特殊群体服务；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	全年，全区范围	区文化馆 区图书馆 各街道文化站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
五、流动服务	9、每年开展“戏曲进基层”场次不低于本辖区内街道数，每年开展戏曲培训不少于4期。	全年，全区范围	区文化馆
六、数字化服务	10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建有网站或数字服务平台，每月更新不得少于10次。各级公共文化场馆设置免费无线网络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。	全年，全区范围	区文化馆 区图书馆 各街道文化站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

